附件3

教职工2018年度考核工作安排

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函〔2018〕525号）及 《郑州轻工业学院岗位绩效考核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2018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及等次

教职工年度考核以所聘用岗位的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，以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平时考核为基础，重点考核工作绩效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二、考核时段

教职工年度考核按自然年进行，即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１．个人总结。教职工根据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，写出个人总结，并填写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

２．公开述职。教职工在基层单位进行述职，基层单位对被考核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全面鉴定，写出切合实际的评语。

３．综合评价。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基层单位评定的意见，对被考核人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考核等次，填入考核登记表。

４．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,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。

四、有关问题说明

１．本年度考核结论为优秀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教职工考核优秀指标在平均比例的基础上上浮3%；年度考核结论为良好、合格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教职工考核优秀指标为平均比例；年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教职工考核优秀指标为7%。

2．2018年6月30日前退休人员，不再进行考核；2018年7月1日后退休人员，须在退休前所在部门进行考核。

3．请各单位于2019年1月18日前将考核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、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纸质版报人事处（东风校区办公楼103室）。相关表格请从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，使用A4纸张正反双面打印。

联系人：荆晓艳 联系电话：63556503

邮箱：rsk@zzuli.edu.cn